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6.23.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(95.12.26.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)
97.4.1.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98.1.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98.2.1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應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，及三學群(人文、社會及自然)教師各互選代表二人，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邀請副校長及各院相關代表列席。另遴聘校友、業界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若有出缺時，由該推派單位補選之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二、審議新設課程。
 - 三、協調、支援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六條**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並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主席由各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七條**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** 本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